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預算及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與目的

為強化本系財務資源與教學設備之規劃與管理，提升專業教學與實務操作效能，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設立「智慧製造科技系預算及設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執掌

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擬定本系年度預算編列原則與分配方案，並審查各類經費使用計畫。
- (二)規劃與審議本系各專業教室、實驗室及研究空間之設施設備配置、汰換與升級計畫。
- (三)規劃本系中長程發展所需之空間資源與設備配置，配合教學與研究目標之推動。
- (四)統籌本系年度資本門與業務費用途審查，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。
- (五)彙整並追蹤本系歷年預算執行情形與設備建置成果。
- (六)其他與本系預算及設備相關之規劃事項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

- (一)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教師擔任之。
- (二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(三)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互選產生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命。
- (四)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；如有職務異動時，應由候補人員遞補或重新推選。
- (五)必要時得依任務性質增聘臨時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。

四、會議召開與決議方式

- (一)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會議須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(三)會議決議事項應列入紀錄並存檔備查，必要時提報系務會議追蹤執行情形。
- (四)得視需要邀請校內設備相關單位人員、業界技術顧問，列席說明或提供專業建議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